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3年第5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3年5月4日起至2023年5月13日）书面向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行政服务大厦6楼601 联系电话:82088063

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陈晓龙	450721*****6837	塘厦	塘新	3	0	0	4468	工资	公租房	实物配租	三正世纪新城
	杨嘉金	440981*****2523										
	陈颖	450721*****6821										